

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4月1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8月2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推舉本所合格教授、副教授委員四至六人組成之。如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醫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轉移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人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三項規定）送請校長核定之。

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 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 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五、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